

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 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	<p>凡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鎮民(以戶籍登記為準)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，符合設籍規定但遷出後再遷入者連續屆滿一年，發給敬老金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凡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鎮民(以戶籍登記為準)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設籍，連續三年以上迄今未遷出者，得發給重陽節敬老金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	<p>凡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鎮民(以戶籍登記為準)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，符合設籍規定但遷出後再遷入者連續屆滿一年，發給敬老金。</p>	<p>為擴大照顧104年起設籍本鎮連續三年以上迄今未遷出長者之福利，新增本條第二項。</p>
第三條	<p>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鎮民，每年於春節、端午節、重陽節發放敬老金，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鎮民：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年滿七十歲至八十九歲鎮民：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三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鎮民：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	<p>每年於春節、端午節、重陽節發放敬老金，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：</p> <p>(一)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鎮民：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(二)年滿七十歲至八十九歲鎮民：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(三)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鎮民：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(四)年滿一百歲鎮民：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六</p>	<p>1. 敘明保障原有核發對象之敬老金。</p> <p>2. 修改款之順序編號為正確一、二、三、四。</p>

	<p>四、年滿一百歲鎮民：每 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六 千元。</p>	<p>千元。</p> <p>前項凡設籍大光、南灣、 龍水三里居民符合第二條 規定者年滿六十五歲，每 人敬老金加倍發給。</p> <p>本所視財源，追溯補發龍 水里比照大光、南灣二 里，開始發放 2 倍敬老金 之年度。</p>	<p>3. 因台電 補助款 不足， 予以刪 除本條 第二、 三項。</p>
--	---	--	---